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82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973,118 股新股。本次发行尚未结束，募集资金尚未到账，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 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1 年 12 月，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统称为“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甲、乙、丙三方的相关责任和

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银行名称 | 开户账号 |
|----|---------------------------|---------------------------|-----------------------|
| 1 | 唐山 LNG 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 13101560009993130000 |
| 2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 633978279 |
| 3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 100484690082 |
| 4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 572010100101661409 |
| 5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 13050161860100001811 |
| 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红旗大街支行 | 8111801011400882329 |
| 7 | 唐山 LNG 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机场路支行 | 101564694284 |
| 8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 131707000013000932065 |
| 9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支行 | 913008010030668914 |
| 1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和平支行 | 0402020329300576863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祥有、胡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石家庄的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